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
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37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新(2024)0007 号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2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2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1:投标函	8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9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2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7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8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1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3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4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5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6

附件 15:其他材料.....	107
-----------------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 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魏先生	18903885160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女士	135920872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9月2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9月2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13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37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新(2024)0007 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643565.98 元/年；
最高限价：11643565.98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号-1	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 绿化管护项目（一标段）	1011225	1011225	否
2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号-2	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西侧 绿化管护项目（二标段）	1099866.34	1099866.34	否
3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号-3	三川大道刘富村段等 2 处绿化 管护项目（三标段）	1088463.95	1088463.95	否
4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号-4	南山大道槐树湾段等 3 处绿化 管护项目（四标段）	920575.79	920575.79	否
5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龙门街道办事处广阜路北侧等 8 处绿化管护项目（五标段）	1122612.65	1122612.65	否

	07 号-5				
6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6	丰李片区关林路等 5 处绿化管 护项目（六标段）	1932779	1932779	否
7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7	三川大道(城角村-李楼段)两侧 廊道绿化管护项目（七标段）	482712.25	482712.25	否
8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8	滨河南路(西苑桥至文仲大道 段)路内绿化带管护项目（八标 段）	414631.16	414631.16	否
9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9	东环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南王 村段等 6 处绿化养护项目(九标 段)	494393.49	494393.49	否
10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10	龙门大道关西游园等 5 处绿化 养护项目（十标段）	744575.36	744575.36	否
11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11	古城东路(焦枝铁路至开拓桥) 绿化养护项目（十一标段）	946246.73	946246.73	否
12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12	古城路(新伊大街西侧至南王村 进村口)绿化养护项目（十二标 段）	542964.64	542964.64	否
13	洛龙政采 招标新 (2024)00 07 号-13	丰李片区颍川路等 9 处绿化养 护项目（十三标段）	842519.62	842519.62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共分为十三个标段。

一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45500 m²;二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西侧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

面积 158254.15 m²;三标段:三川大道刘富村段等 2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56613.52 m²;四标段:南山大道槐树湾段等 3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32456.95 m²;五标段:龙门街道办事处广阜路北侧等 8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61527 m²;六标段:丰李片区关林路等 5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275220 m²、行道树 1250 棵;七标段:三川大道(城角村-李楼段)两侧廊道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69455 m²;八标段:滨河南路(西苑桥至文仲大道段)路内绿化带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59659.16 m²;九标段:东环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南王村段等 6 处绿化养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74626.34 m²(其中廊道绿化面积 61925 m²、游园面积 12701.34 m²);十标段:龙门大道关西游园等 5 处绿化养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养护面积 139214 m²(其中道路绿化面积 22480 m²,游园绿化面积 116734 m²);十一标段:古城东路(焦枝铁路至开拓桥)绿化养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养护面积 136150.61 m²;十二标段:古城路(新伊大街西侧至南王村进村口)绿化养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养护面积 78124.41 m²;十三标段:丰李片区颍川路等 9 处绿化养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23868.761 m²(其中道路绿化面积 107407.916 m²、游园绿化面积 16460.845 m²),行道树 817 棵。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包(标段)划分:13 个包(标段);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5.5、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3.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536 办公室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 16 号楼 16 楼 1608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592087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592087213

4、监管部门、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536 办公室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7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 16 号楼 16 楼 1608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92087213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4-37 洛龙政采招标新(2024)0007 号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3 个标段。 一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绿化管护项目; 二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西侧绿化管护项目; 三标段:三川大道刘富村段等 2 处绿化管护项目; 四标段:南山大道槐树湾段等 3 处绿化管护项目; 五标段:龙门街道办事处广阜路北侧等 8 处绿化管护项目; 六标段:丰李片区关林路等 5 处绿化管护项目; 七标段:三川大道(城角村-李楼段)两侧廊道绿化管护项目; 八标段:滨河南路(西苑桥至文仲大道段)路内绿化带管护项目; 九标段:东环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南王村段等 6 处绿化养护项目; 十标段:龙门大道关西游园等 5 处绿化养护项目; 十一标段:古城东路(焦枝铁路至开拓桥)绿化养护项目; 十二标段:古城路(新伊大街西侧至南王村进村口)绿化养护项目; 十三标段:丰李片区颍川路等 9 处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但最多只能按标段排序先后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单位。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全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据实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1.3.1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

		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部分不允许偏差，其余负偏差扣取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年。本项目按总价执行，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税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风险，考虑不可预见费用的发生。（总价=单价*面积）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最高投标限价：11643565.98 元。 一标段：1011225 元；二标段：1099866.34 元； 三标段：1088463.95 元；四标段：920575.79 元；五标段：1122612.65 元；六标段：1932779 元； 七标段：482712.25 元；八标段：414631.16 元； 九标段：494393.49 元；十标段：744575.36 元； 十一标段：946246.73 元；十二标段：542964.64 元；十三标段：842519.62 元。 2、养护费用标准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城市管理局申请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经费标准的意见》文件精神，道路绿化养护费用标准为 6.95 元/m²/年，游园绿地养护费用标准为 5.04 元/m²/年，行道树养护费用标准为 16 元/棵/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自来水管网、宣传栏、路灯、园路、垃圾箱、座椅维修、刷漆等单项单次金额 5000 元以内维修，金额不得累计和虚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维修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

		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农药费及补植补栽、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投标人监管不当产生的一系列费用、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领导要求，需要在养护的游园、绿地范围设置花境、花摆的费用。合同期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做出如下承诺：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回、不修改投标文件；②如果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部门的处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个标段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 同标段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 监督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电话：0379-65156869
9.1	投标人承诺（商务条款）	1. 本项目服务承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2.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自来水管网、宣传栏、路灯、园路、垃圾箱、座椅维修、刷漆等单项单次金额 5000 元以内，金额不得累计和虚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维修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农药费及补植补栽、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投标人监管不当产生的一系列费用、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领导要求，需要在养护的游园、绿地范围设置花境、花摆的费用。合同期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 3. 投标人在招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所有绿地、游园均为现状招标，缺株断档、黄土裸露等自行处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补植补栽等养护义务。 4. 合同期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单价不应超过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 5.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中标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7. 中标人必须建立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	---

		8. 中标人自行协调养护管理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9.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以及有关环境卫生的大型活动等工作，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10.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付款方式: 全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 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 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 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0〕6号）有关要求和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10%-20%）（工程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开标一览表
- (七) 报价明细表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 辅助资料表
- (十五)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

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中可为资格审查小组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划分为 13 个标段，一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45500 m²；二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西侧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58254.15 m²；三标段：三川大道刘富村段等 2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56613.52 m²；四标段：南山大道槐树湾段等 3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32456.95 m²；五标段：龙门街道办事处广阜路北侧等 8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61527 m²；六标段：丰李片区关林路等 5 处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275220 m²、行道树 1250 棵；七标段：三川大道(城角村-李楼段)两侧廊道绿化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69455 m²；八标段：滨河南路(西苑桥至文仲大道段)路内绿化带管护项目，该管护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59659.16 m²；九标段：东环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南王村段等 6 处绿化养护项目，该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74626.34 m²(其中廊道绿化面积 61925 m²、游园面积 12701.34 m²)；十标段：龙门大道关西游园等 5 处绿化养护项目，该项目共计绿化养护面积 139214 m²(其中道路绿化面积 22480 m²，游园绿化面积 116734 m²)；十一标段：古城东路(焦枝铁路至开拓桥)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养护面积共计 136150.61 m²；十二标段：古城路(新伊大街西侧至南王村进村口)绿化养护项目，绿化养护面积共计 78124.41 m²；十三标段：丰李片区颍川路等 9 处绿化养护项目，该项目共计绿化面积 123868.761 m²(其中道路绿化面积 107407.916 m²、游园绿化面积 16460.845 m²)，行道树 817 棵。道路绿化养护费用标准为 6.95 元/m²/年，游园绿地养护费用标准为 5.04 元/m²/年，行道树养护费用标准为 16 元/棵/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6、付款方式：全年承包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化面积 (㎡)	单价(元/㎡)	行道树(棵)	单价(元/棵/年)	养护费用(元)	备注
一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绿化管护项目								
1	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绿化管护项目	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绿化管护项目	1455000	6.95			1011225	
二标段：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西侧绿化管护项目								
1	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西侧绿化管护项目	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西侧绿化管护项目	158254.15	6.95			1099866.34	
三标段：三川大道刘富村段等2处绿化管护项目								
1	三川大道刘富村段	三川大道西侧(刘富村段-伊洛桥南100米)	134569.86	6.95			935260.52	
2	三川大道八里堂段	三川大道西侧(伊洛桥南100米-南山大道)	22043.66	6.95			153203.43	
小计			156613.52				1088463.95	
四标段：南山大道槐树湾段等3处绿化管护项目								

1	南山大道槐树湾段	南山大道(龙门大道—三川大道)南北两侧	18729.34	6.95			130168.91	
2	龙门大道槐树湾段、八里堂段	龙门大道东侧(伊洛路—南环路段)和龙门大道西侧(伊洛路通衢路段)	112680.82	6.95			783131.69	
3	希望桥堤顶路段	希望桥南侧、堤顶路西侧	1046.79	6.95			7275.19	
小计			132456.95				920575.79	
五标段：龙门街道办事处广阜路北侧等8处绿化管护项目								
1	广阜路北侧	东起龙门大道 西至厚载门街	6410	6.95			44549.5	
2	广阜路南侧	东起龙门大道 西至厚载门街	26100	6.95			181395	
3	厚载门街东侧(龙城社区段)	广阜路至南环路	9500	6.95			66025	
4	南环路北侧(花园村段)	西起厚载门街 东至拾光园游园边界	35000	6.95			243250	
5	南环路南侧(南刘段)	西起护坡边界 东至厚载门街	17748	6.95			123348.6	
6	南环路南侧(杜村段)	西起厚载门街 东至望阙园游园边界	19645	6.95			136532.75	
7	伊水游园裴村段	伊水东路裴村段	46000	6.95			319700	

8	杜房街	广阜路至南山大道	1124	6.95			7811.8	
小计			161527				1122612.65	
六标段:丰李片区关林路等5处绿化管护项目								
1	关林路	文仲大道-淮南路	34020	6.95	547	16	245191	
2	洛宜快速通道	文仲大道西150m-宜阳界	183466	6.95	527		1283520.7	
3	淮南路	关林路-伊洛路	40734	6.95	176		285917.3	
4	夏口路	洛宜快速通道-关林路	12000	6.95			83400	
5	开元西路	甘泉河湿地景观石-甘泉河路	5000	6.95			34750	
小计			275220		1250		1932779	
七标段:三川大道(城角村-李楼段)两侧廊道绿化管护项目								
1	三川大道(城角村-李楼段)两侧	三川大道(城角村-李楼段)两侧	69455	6.95			482712.25	
八标段:滨河南路(西苑桥至文仲大道段)路内绿化带管护项目								
1	滨河南路	西苑桥至文仲大道段路内绿化带	59659.16	6.95			414631.16	

九标段：东环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南王村段等6处绿化养护项目								
1	东环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南王村段	三川大道西侧南王村段	16107	6.95			111943.65	
2	东环路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大东村段	三川大道西侧大东村段	45818	6.95			318435.10	
3	政和路小游园	政和路与定鼎门街交叉口西南角	4640.334	5.04			23387.28	
4	龙门大道伊洛路南侧沿线景观小游园	龙门大道与伊洛路交叉口东南角	1925.688	5.04			9705.46	
5	恒生科技园游园绿化工程	政和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3390.318	5.04			17087.20	
6	洛龙区乐天游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龙门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东南角	2745	5.04			13834.80	
小计			74626.34				494393.49	
十标段：龙门大道关西游园等5处绿化养护项目								
1	龙门大道关西游园	东至龙门大道，西至用地界，南至关林路，北至开元大道	79760	5.04			401990.40	
2	长夏门体育公园	东至长夏门街，西至唐坊街，北至政和路，南至用地界	32518	5.04			163890.72	

3	牡丹大道南北两侧 绿化	牡丹大道西至定鼎门 街, 东至龙门大道	10980	6.95			76311	
4	二郎庙游园	开元大道与太康路交 叉口东南角	4456	5.04			22458.24	
5	尚贤街	开元大道至太康东路 道路两侧	11500	6.95			79925	
小计			139214				744575.36	
十一标段: 古城东路(焦枝铁路至开拓桥)绿化养护项目								
1	古城东路(焦枝铁路 至开拓桥)绿化工程	古城东路(焦枝铁路 至开拓桥)	136150.61	6.95			946246.73	
十二标段: 古城路(新伊大街西侧至南王村进村口)绿化养护项目								
1	古城路(新伊大街西 侧至南王村进村口) 绿化工程	古城路(新伊大街西 侧至南王村进村口)	78124.41	6.95			542964.64	
十三标段: 丰李片区颍川路等9处绿化养护项目								
1	颍川路绿化工程	开元西路至规划三路 南	458.381	6.95			3185.74	
2	夏口南路绿化工程	北至关林路, 南至伊 洛路	42605.806	6.95	370	16	302030.35	

3	马窑路绿化工程	北至开元西路 南至伊洛路	26791.641	6.95			186201.90	
4	东坡路东西两侧绿化工程	关林路北至伊洛路	9164.214	6.95	162	16	66283.28	
5	丰北路南北两侧绿化工程	甘国路至夏口路	12164.474	6.95	33	16	85071.09	
6	甘国路东西两侧绿化工程	东坡路至伊洛路	5216.199	6.95	252	16	40284.58	
7	龙山大道绿化工程	丰北路至伊洛路	1306.141	6.95			9077.67	
8	洛宜快速通道南侧绿化工程		9701.06	6.95			67422.36	
9	夏口路游园绿化工程	洛宜路至关林路	16460.845	5.04			82962.65	
小计			123868.761		817	16	842519.62	
总计			1299784.541				11643565.98	

具体内容：以上游园、绿地养护面积内清运垃圾、清除杂草、松土、浇水施肥、抗旱防涝、苗木、绿篱和草坪的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的移栽调整、缺株补栽、水电设施、廊架、座椅、园路、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领导工作安排，在游园、绿地内设置花境、花摆等。养护单位负责上述工作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农药费、花境费、花摆费、补植补栽、黄土裸露的相关费用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费和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单次单项 5000 元内的游园基础设施等维修费用）。

三、养护标准

①草坪管理要求

整体景观管理精细，景观优美；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无人为践踏。

生长状况长势旺盛；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修剪。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5-8cm 高度以内；按操作规程进行；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cm；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肥。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施肥不少于 3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春秋季节为冷季性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性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草坪修边。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5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除杂草。及时清除杂草，杂草在 5%以下；机械作业；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打药。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补植。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成活率 95%以上；草坪要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栽要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环境清理。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②灌木和花卉管理要求

整体景观。配置合理（花灌木与花灌木之间、花灌木与乔木、草坪、藤本以及与园路、建筑物、小品之间和谐统一）管理精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2%以下），无残梗败花；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生长状况。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无枯死枝；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修剪和更换。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花卉要更换及时；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

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灌木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球类植物光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施肥。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灌木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配施）；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肥料施放要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三天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补齐补实，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

其他要求。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

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松土除草及时，每年2次以上；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环境清理。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③乔木管理要求

行道树养护管理

整体景观。同条道路上的树木分枝点高度大体一致、主枝数量适宜（法桐、国槐、重阳木、七叶树、五角枫以3—4主枝为宜），分布均匀，分枝角度合理；单株树型匀称，同条道路同一树种侧缘线、下缘线、林缘线整齐一致，观赏性强。

生长势。植株长势良好，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根系发达，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在生长季节叶色浓绿，叶片完整，无病虫害，无焦枯或黄叶，无枯枝、病虫枝、劈裂枝和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的下垂枝。

清洁。每周清洗除尘一次，保持叶面清洁。

绿化带、游园及其它乔木养护管理

整体景观。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2%以下）；配置合理（树种多样，乔木与乔木之间、乔木与花灌木、藤本、草坪地被以及乔木与园路、建筑物、小品之间和谐）；保护措施基本完备。

生长状况。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超过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树杈；冠形完整，分枝点合

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剪。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树桩。

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树穴。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树穴内无黄土裸露；对树穴每年清理 2 次，保持下沉深度，对树池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及时修复。

松土除杂草。松土除杂草及时，每年不少于 1 次。

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5—10cm）。

复壮。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

理、消毒、涂药、修补。

补植。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 2 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规格与原来的树种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在 98%以上。

环境清理。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④病虫害控制标准

病害。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0%，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8%，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危害程度（0—轻度）。

虫害。食叶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10%）；刺吸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5 头/100cm²，或者 10 头/尺枝条）；蛀干害虫基本无重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枝危害率小于 5%，基本无活虫活卵）；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危害少于 10 头/100cm²）。

病虫害防治。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防治率不少于 90%。

⑤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园内广场、道路、运动场等标段范围内所有空间的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6:00—19:00，冬天、春每天 7:00—18:00；保持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⑥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洛阳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⑦苗木购置

以草坪和花灌木为主，观赏性强，草坪要保持完整，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覆盖率及成活率均达 95%以上。

⑧监管

游园亮灯时间参照市政路灯亮灯时间，关灯时间为春、夏季 23:00，秋、冬季 22:00。按照上级要求，上述时间可以随时调整。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

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应有的责任与义务，签订采购方制定的项目承诺书，自觉接受采购方监管，未尽之处，参照《洛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

⑨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月末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 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甲方（采购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 _____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新伊大街(古城路-军民路)东侧和东环路生态廊道等 13 个标段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合同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承包内容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行道树/棵
1			
2			
.....			

具体内容：以上游园、绿地养护面积内清运垃圾、清除杂草、松土、浇水施肥、抗旱防涝、苗木、绿篱和草坪的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的移栽调整、缺株补栽、水电设施、廊架、座椅、园路、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领导工作安排，在游园、绿地内设置花境、花摆等。养护单位负责上述工作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农药费、花境费、花摆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费和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单次单项 5000 元内的游园基础设施等维修费用，维修金额不得累计和虚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维修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

第三条：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全年承包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经甲方依据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对养护费核减后，将相应承包款据实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第四条：承包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承包价款说明

1. 养护承包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养护总面积_____m²，（其中道路绿化面积_____ m²、游园面积_____m²）行道树_____棵，道路绿化养护单价_____元/m²/年，游园绿地养护单价_____元/m²/年，行道树养护单价_____元/棵/年。

2. 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社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及绿地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自来水管网、宣传栏、路灯、园路、垃圾箱、座椅等单项单次金额 5000 元以内，维修金额不得累计和虚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维修金额的双倍进行处罚）；游园绿地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水费、电费、农药费、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的相关费用；垃圾清扫收集（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投标人监管不当产生的一系列费用、极端天气行道树倒伏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或者物品损坏赔偿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上级领导要求，需要在养护的游园、绿地范围设置花境、花摆的费用。合同期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予以处理；
- 2) 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质量等标准，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作业；
- 3) 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 4) 按现有条件提供绿地养护工作所需电源和水源；
- 5) 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

1) 承包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配合甲方检查、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和其他指令，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管养任务，否则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2) 承包期内对承包绿地进行及时妥善的浇水、抗旱排涝、施肥、除杂草、松土、修剪、补植补栽和黄土裸露治理、防治病虫害、防冻保暖等作业，保证花木健壮生长，保证绿篱不断档，无死树枯枝，草坪平整，乔灌木层次分明、树形完整优美，维持绿地的最佳景观效果。承包绿地范围内园路、廊架、座椅、护栏、垃圾桶等设施，乙方要及时管护和维修，确保设施完好。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包括花卉、树木、草坪）死亡的，乙方负责及时将苗木按原标准补栽到位。如因外界因素造成花木的死亡，乙方负责及时将情况汇报给甲方，等待甲方另行安排。

3) 承包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和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补齐和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和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辖区内的水电设施要进行定期巡查，保证其完整性。

4) 承包期内，因为节假日或其他重大活动，按照上级领导工作安排，需要在养护游园、绿地范围设置花境、花摆等，由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建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建立预案，采取防风防火防冻、防旱防洪涝、防盗等措施，保证园林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乙方要建立应急突击队，任何时间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甲方的调度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6) 乙方所有的养护行为都要以合同为依据，并在甲方的监督指挥下进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绿地规划或处理园林资产。

7) 抓好安全教育，措施到位，规范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工人工作时必须统一穿戴标志醒目的工作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切实维护市容市貌，专职保洁、巡视检查，确保绿地无明显垃圾。作业物资堆积不超过四小时。垃圾要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随意倾倒。少量垃圾要妥善收存，当日作业结束，垃圾清理完毕。

9) 必须按现行劳动法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 缴纳社会保险。无正当理由拖欠工人工资的, 甲方有权从其承包金中扣除相应价款直接支付, 类似事件发生三次以上, 甲方可以认定乙方无履行能力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要制订管理细则, 认真管理工人, 及时检查督促和奖惩, 充分调动工人的积极性。教育工人要文明作业, 遵守社会公德, 对居民、行人的意见建议要态度端正认真听取。乙方要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减少纠纷, 甲方无义务为其解决纠纷或其他问题。

10) 乙方要按时提供工作日志、月度养护计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相关资料。上级检查评比时, 乙方要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确保取得好成绩。节假日不得降低管理标准。

11) 乙方有推广应用新材料和先进技术责任。乙方所用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虽经甲方验收, 乙方仍要对其最终效果承担责任。

1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城市管理局申请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经费标准的意见》的要求和绿化养护实际情况增减人员上岗人数。

第七条：作业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作业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检查验收时, 乙方驻地代表和工人必须配合检查。乙方不配合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质量验收, 给出评定意见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由于上级行政命令或其他合理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甲方除了支付乙方已完成作业的养护费外, 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九条：争议处理

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要落实环保措施: 降低噪音和震动, 使用机械、设备的要安排在施工许可时段; 控制、处理好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和固体废气物; 节约水电和其他能源、减少消耗; 防止水土流失; 车辆、机械运行良好, 其噪音、尾气要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要文明作业, 作业过程中要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 不得污染道路, 竣工后要尽快修整、恢复环境。

不得随意焚烧杂物，用药、作业及污染物处理都要按有关环保要求处理。

2. 乙方至少要配备二名驻地代表，代表乙方签收甲方的指令和文件。驻地代表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证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3. 乙方根据需要可增加养护工人、管理员的数量和作业时间。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管理员和养护工人，调整或延长工作时间。乙方拒不服从安排的，甲方可自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金中双倍扣除。

4. 甲方水源仅供乙方养护绿地用，乙方有责任采取节约水防盗措施。发现乙方有滥用、浪费或放任他人用水等现象的，依照《洛阳市自来水管理方法》，按偷水进行处罚。

5. 因管护面积扩大、缩小或增加绿化改造工程，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6. 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不服从管理的；
- 2) 乙方已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 3) 乙方管护不力造成甲方园林资产的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盗用甲方植物及其他设施的；
- 5) 乙方一年内考核四次排名末位的；
- 6) 两次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曝光或被市主管部门和区领导批评的；
7. 其他

1、本合同期满新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确定养护单位；

2、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3、招标文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及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事项，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洛龙区行政中心 5 楼

税号：11410311MB0542256T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720102400000000014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65197718

时 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招标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招标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	------	-------------	--

第一条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招标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招标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 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 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 (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 (含) 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 经营情况资料;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 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樊博 (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 (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王文帅 (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州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 1 个月到 1 年。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 (先息后本, 利率 6%), 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 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 (等额本息, 利率 6%), 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 以招标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 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 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 最高可贷 1000 万, 最快三天审批放款, 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1593791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 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 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 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一年,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 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 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 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3、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 主营业务未有变化, 有固定经营场所, 且注册地在当地

4、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 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5、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6、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7、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 级

8、企业主 (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 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9、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资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1000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伟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贷”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4、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5、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6、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7、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8、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9、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10、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四、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五、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养护工作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养护工作计划（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清晰，符合养护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针对绿化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养护标准及目标	养护标准及目标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	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4.0	重大活动的养护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养护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量满足养护项目实际需求，对于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配备的机械设备。（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养护管理体系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得当、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有明确的养护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并承诺为所有现场绿化养护人员配备标志性服装、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合理得当、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内容完整、准确、详

				实、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保证措施的安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能对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建议周期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3 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

				绿化项目业绩的，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是否响应本项目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五标段 单位(元/年)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化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行道树 (棵)	单价 (元/棵/年)	总价(元/年)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